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告 尚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誼珍

原告 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
尚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郁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

徐明水律師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728號被告業務侵占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尚堃通運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317萬2,23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52萬6,24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尚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7萬7,83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

以109年度附民字第728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嗣原告於112年9月4日具狀，變更聲明第1、2項為請求被告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尚堃通運有限公司320萬2,234元，其中317萬2,234元部分之利息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其餘3萬元部分之利息自本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102萬4,606元，其中52萬6,246元部分之利息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其餘49萬8,360元部分之利息自本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，依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庭移送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5,780元。而依原告前開變更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總金額為440萬4,679元，扣除刑事庭移送訴訟標的91萬5,780元，金額為3,488,899元，應徵裁判費3萬5,551元，又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萬403元，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為5,148元（計算式：35,551元－30,403元＝5,14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曹宇桐